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4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769,220.36 元。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83）。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84）。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具体调整概况如下：

公司拟新增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 2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 1.484 万吨产能建设，取消 2 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 0.2 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 42,025.89 万元调整为 39,831.01 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等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2024-085）。

三、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